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勇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勇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於遂對傅勇誌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之記載應補充為「遂於同日9時30分許對傅勇誌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證據部份補充「被告之駕籍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傅勇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竟仍不知警惕慎行，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

01 每公升0.33毫克，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兼衡其犯後已坦承  
02 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3 （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譚系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4008號

26 被 告 傅勇誌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巷0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29 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傅勇誌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05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0年4月9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  
06 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3日凌晨2、3時許，在  
07 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之魚市場內，飲用啤酒3罐及含酒精成  
08 分之保力達2、3杯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上午  
09 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  
10 同日上午9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筏子東街近向上路  
11 橋下時，因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而為警攔停，進而發現其酒氣  
12 濃厚，遂對傅勇誌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  
13 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勇誌於警詢、本署偵查中自白不  
17 諱，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  
18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  
19 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所酒駕  
20 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  
21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  
22 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23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檢 察 官 鄭仙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陳韻羽